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關於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行政公職局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2 月 29 日第 155/E133/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3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回應殘疾人士及其家庭的服務需要，提升殘疾人士的福祉，特區政府在 2013 年底，成立了由 14 個政府部門組成的“康復服務十年規劃部門研究小組”，負責研究、協調、跟進和評估澳門特區協助殘疾人士康復及融入社會的整體性發展計劃。於 2015 年期間舉辦了無障礙及通用設計經驗分享專題工作坊，以及資訊科技無障礙工作坊，邀請香港在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與上述研究小組部門同事進行交流及分享，同時，亦邀請了建設發展辦公室、運輸基建辦公室、行政公職局、電信管理局、文化局、財政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和警察總局等相關部門共同參與，以推動本澳的無障礙工作。而特區政府亦已計劃編製《澳門無障礙通用設計規範指引》，完成之後將會應用於新的公共工程和資助工程的設計和建造，同時亦會按照本澳實際情況，檢視十月三日第 9/83/M 號法律《建築障礙的消除》內容，開展研究相關的更新及完善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殘疾人權利公約》自 2008 年生效，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為配合及履行《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內容，在物理環境無障礙方面，社會工作局在新建立的社會服務設施均引入無障礙的相關配置；同時亦陸續檢視所有社會服務設施，尤其康復機構設施的無障礙情況並作出改善。而土地工務運輸局負責的新建或改建的公共道路，已全面落實要求採用無障礙設計，如：導盲磚、降低斑馬線及步行線前的行人路以便輪椅通行。對已落成及在建的行人天橋及隧道等過路設施，局方亦在具備條件的情況下，增設附有到站發聲及語音提示裝置及凸字按鈕的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為便利殘疾人士進出公共部門，由該局負責新建的政府大樓已全面落實採用無障礙設計，其出入口亦已設置供輪椅進出的斜坡通道及設置扶手欄杆、供殘障人士專用的洗手間等。

在資訊無障礙方面，為加強公共部門網站的一致性和實用性，讓市民公平及更好地獲取政府資訊，特區政府已於 2014 年向各公共部門公佈了《政府部門網站規範指引》，當中包括部分無障礙功能的要求，如網頁結構的統一，圖片、聲音及動畫的應用，以及文字大小的調整等，以實現政府部門網站的無障礙化。而社會工作局一直以來亦透過與康復機構合作，資助機構提供手語翻譯和口述影像的服務，同時，在日常的工作中，亦注意無障礙資訊的發佈，會儘可能在活動中加入手語翻譯及口述影像等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以及將宣傳印刷品製作為光碟或加入具發聲功能的二維碼，方便聽障及視障人士使用。另外，在網頁無障礙方面，社會工作局將會以國際無障礙網頁指引(WCAG2.0)AA級標準的規範進行網頁的更新。未來，特區政府還將配合有關殘疾人士權利的相關政策，持續完善政府部門網站無障礙的設計，讓殘疾人士能便捷地獲取政府資訊及服務。

為致力提倡優質的公共服務，並以服務的公平性、質量及便民程度為原則，特區政府於2000年編制了《公眾接待的一些建議》，就禮貌用語、快捷服務、建議投訴及便民設施等方面提出建議，讓各公共部門參考；另外，現行服務承諾認可制度中，亦把採取措施讓公眾有平等的機會獲得部門的資訊和服務納入評審標準。

通過上述措施，行政公職局建議各公共部門因應服務的特點、服務對象的需求及接待場所的實際環境等，考慮設置適當的輔助設施，以便服務使用者，尤其老人、孕婦和有障礙人士等，能更方便地辦理公共服務。事實上，現時部分社會服務設施及公共部門的服務地點，例如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已為有障礙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已於2016年4月15日開展為期45日的“澳門特區康復服務十年規劃”公眾諮詢，有關規劃範疇涵蓋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疾預防和鑑定、醫療康復、學前訓練、教育、就業和職業康復、住宿照顧、社區支援、社會保障、殘疾人士自助組織發展、無障礙環境建設（通道設施和交通、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康體及文藝活動、公眾教育等內容，並將劃分為短期、中期和長期三個階段按序實施。

與此同時，特區政府已將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納入《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基礎方案》，作為持續提高居民生活素質的重要舉措。期望透過參考國際發展趨勢及區外先進經驗，分析本澳康復服務和殘疾人士的生活現況，聽取康復組織及殘疾人士和家屬的意見，加快檢討康復措施和指引的適用性，以秉持「以人為本」的施政精神，訂定出更切合殘疾人士需要的計劃。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李靜儀議員對有關議題的關注。

社會工作局局長

黃艷梅

2016年4月20日